

東南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(95.9.27.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5.10.3.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(97.4.18.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(97.5.27)

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使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獎助學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程序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各特設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並訂定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)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查本校各項獎助學金。

二、規劃及核定本校各項獎助學金設置之目標、條件、金額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審核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審查本校獎助學金種類為：

一、學業、操行優良獎學金。

二、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。

三、弱勢學生獎學金。

四、工讀學生助學金。

五、各界捐贈本校獎學金。

六、教育部依相關法令設置之各項獎助金，學雜費減免等申請。

七、學生急難救助金。

八、校外競賽獎學金。

九、其他相關獎學金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組織及會議：

一、組織：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，其中一名擔任主任委員，依據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負督導、監察之責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置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之執行；另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部及各系科代表一名；另學生代表二名兼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
二、會議：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備諮詢；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並得視實際需求，委派其他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會議出席人數、表決比例，準用相關議事規程之規定。

第 5 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務會議訂定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